FLYabroad 加拿大探亲访问合约

	(中文姓名)	(姓名拼音)	
	<u> </u>		
电话:			
身份证	正号码:		
	(中文姓名)		
身份证	正号码:		
	人(甲方)现委托乙方指导办理前往 <u>加拿大临时访问签证</u> 正)手续,甲方在自愿基础上与乙方签订如下合约:	(包括 2011 年 12 月加拿大新推	出的父母、祖父母超
−.	双方责任:		
甲、乙	乙双方在签证申请过程中必须相互配合,及时互通进展信	息,互换使馆所有往来信函。	
1 甲	甲方责任:		
A.	严格遵守申请程序及本合约规定,与乙方密切配合,	及时提供申请所需信息及文件,	并保证其准确性。
В.	甲方自付申请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如材料邮寄	费、签证申请费、材料公证费、	语言考试费/培训费、
面试	式差旅费、体检费、登陆费等,并按本合约有关条款及时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Z	乙方责任:		
A.	制作甲方申请过程中各阶段所需书面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申请表,解释信,材料清单	及相关翻译等;
В.	指导甲方准备必需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公证	, 认证, 存款证明等;	
C.	整理甲方全套申请材料,并完成递档(签证处理中心	或使馆);	
D.	跟踪甲方整个申请过程,负责申请相关文件补充与相	关机构往来信函的撰写;	
Ε.	提供甲方签证申请所需的背景调查指导, 面试辅导,	并指导其体检事宜(如果需要):	;

二. 服务费付款细则:

严格保密甲方信息。

F.

G.

FLYabroad 加拿大临时访问签证(包括父母超级签证/普通探亲签证/商签/旅游)服务费为人民币 伍仟元(RMB 5,000)起,增加申请人,一年内有拒签史额外加收费用。

分步支付方式如下:

- A. 双方签约后,甲方需在 3 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服务费用,人民币 <u>叁仟元 (RMB 3,000)</u>;
- B. 甲方签证通过后需支付第二笔费用人民币 <u>贰仟元(RMB 2,000)</u>;
- 一次性支付:选择一次性支付的话总服务费用九折优惠。

提供甲方出入境法律法规及加拿大有关信息的咨询;

随行家庭成员一起申请的(例如配偶、受供养子女)需要在原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u>1000 元人民币</u>/增加的申请人,不作为单独申请收取服务费。加收费用在支付第一笔服务费时支付。随行人明细_____。 对于签约前一年内**有拒签经历的申请**(无论此前的拒签次数)额外加收 <u>2000 元服务费</u>。加收费用在支付第一笔服务费时支付。



选择的付费方式及服务费总额:	

以上款项请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至乙方帐户或以现金方式直接交至乙方,甲方以汇款底单或乙方开具的收条为证: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 费用退款细则:

- 1. 若由甲方原因导致申请拒签,甲方已付服务费不退,并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参照第二条各阶段付款情况支付 乙方相关服务费用。甲方原因包括:
 - A. 中途退出申请;
 - B. 未按签证申请程序要求履行手续(如不参加面试、体检,主观上不在使馆规定期限内提交补充申请文件,不支付使馆要求的相关费用);
 - C. 未按本合约条款支付服务费;
- 2. 若由非甲方原因(甲方原因见上面第 1 条)导致所有申请人均被拒签时,乙方在收到移民局正式拒签信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所收服务费用扣除材料整理费用人民币 壹仟元(RMB 1,000)如数退还甲方。
- 3. 如果部分申请人成功,部分申请人失败,乙方退还已加收的服务费。
- 4. 若由于乙方疏忽或者认定为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甲方申请失败,乙方应在收到拒签函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收取的甲方服务费。
- 5. 拒签后甲方如果需要再次递交申请,乙方不加收额外费用。如果再次拒签,仍然按该退款细则执行。

四、保签条款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该合约约定签证申请没有成功,如果甲方还符合该签证申请条件,乙方无条件为甲方再次递交申请,中间不再加收任何服务费用;

五、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或产生争议,另一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追究责任或通过协商/仲裁方式解决。

六、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最后一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